

标准不降 力度不减 决心不变

高州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

今年以来,高州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茂名市委的决策部署,按照“标准不降、力度不减、决心不变”的工作要求,纵深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据第三方调查测评数据显示,2023年高州市受访群众对扫黑除恶工作满意度评价得分为94.83分,在茂名各区(县级市)排名第一。

坚持政治引领,切实扛起扫黑除恶斗争政治责任

高州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多次作出指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并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党委和政府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工作汇报、专题研究部署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高州市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明确了“党政主责、公安主力、部门共管、社会共治”的工作思路,形成了市镇村“三级书记”带头抓、上下联动“一盘棋”的工作格局。

坚持高压态势,依法严惩各类黑恶势力

高州市始终把打击锋芒对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犯罪,坚持打早打小、露头就打,尤其是加大对危害高州市乡村振兴、城市建设等的村霸、矿霸、水霸、砂霸以及新型黑恶势力犯罪的打击力度。今年以来,高州市共接收上级交办线索22条,本级摸排25条,均严格落实核查责任并做好回访工作。该市公安局连续打掉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生产经营等违法犯罪的农村涉恶团伙1个和涉嫌寻衅滋事、聚众斗殴等违法犯罪的涉恶犯罪集团1个,抓获涉黑涉恶在逃人员15名。今年10月,高州市检察院办案组充分利用中秋、国庆假期开展案件研判,对一个涉恶犯罪集团案件疑难复杂点进行细致讨论,并与公安机关专案组成员进行多次会商,反馈

证据薄弱环节,提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依法快速完成相关审查逮捕意见书,批准逮捕涉恶犯罪嫌疑人4名。今年7月31日,高州市人民法院依法对陈某、冯某清等16人涉恶犯罪案进行一审公开宣判,认定涉恶13人。

坚持深挖彻查,持续深入推进“惩腐打伞”

高州市纪委监委严格落实“两个一律”“一案三查”,保持“惩腐打伞”工作力度不减,坚持有黑必打、有腐必查、有伞必挖,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紧密结合起来,强化与政法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线索双向移交反馈制度和“四同步”机制,深挖彻查为黑恶分子站台撑腰、提供庇护的“保护伞”“关系网”,确保一网打尽。今年以来,高州市纪委监委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1条,立案查处5人。

坚持夯实根基,筑牢基层组织建设基础

高州市组织部门坚持抓基层促振兴的鲜明导向,把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建立防范和整治“村霸”问题长效机制作为加强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将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纳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重要内容。今年以来,高州市委组织部会同该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卫生健康局等13个部门,对村(社区)“两委”干部人选条件任职资格联合审查181人,通过178人。2021年以来,持续开展新一轮“六对接、六查找”,排查确定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6个,严格落实“四个一”整顿措施,通过“蹲点式”整顿、“麻雀式”解剖问题、“点穴式”指导治疗,合力攻克软弱涣散“顽疾”,已完成整顿“摘帽”5个,还有1个正在持续整顿中。



高州市召开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暨平安建设推进会。

坚持协作配合,持续开展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

今年以来,高州市印发《关于开展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整治的公告》,深入推进教育、金融放贷、市场流通等三大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教育领域方面,严厉打击利用未成年学生实施黑恶犯罪、校园霸凌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校园及周边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防止黑恶势力侵扰校园、侵害学生。目前,高州市625间中小学,已聘任法治副校长133名,实现法治副校长100%全覆盖,累计开展法治教育333次,不断提升师生法治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金融放贷领域方面,强化打击“套路贷”、非法放贷、暴力催收等违法



高州市组织大型宣传巡游方队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

犯罪行为,持续整治互联网信贷业务乱象。今年以来,人民银行高州支行开展分析研判8次,排查8次,到9家金融机构开展巡查60次,开展扫黑除恶宣传活动14次,银行机构利用网点电子屏幕播放标语超过2万次。市场流通领域方面,进一步打击欺行霸市、强迫交易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加强农贸市场、汽车交易市场等重点地区监管。今年以来共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宗,涉案金额300多万元。

坚持宣传发动,多举并措营造浓厚氛围

高州市结合“八五”普法,将加强舆论斗争、普法宣传作为管用措施,组织民(辅)警、网格员、村(居)委会干部等基层力量广泛开展宣讲法律知识及扫黑除恶斗争成效,多途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等普法宣传,不断增强群众法治意识,充分调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踊跃检举揭发行业领域涉黑涉恶犯罪线索。今年以来,高州市常态化组织开展集中宣讲、有奖竞赛、法制课、平安志愿走村入户、送法下乡、巡回审判等“进基层、进商场、进社区、进车站、进家庭”普法宣传活动1000余场次,派发宣传资料约10万份,滚动播放宣传标语20多万次,营造了全社会支持和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浓厚氛围,持续释放“扫黑除恶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颜庆明 周圣翔)



本版图片由高州市扫黑办提供。

搭建平台 完善机制 民事民议

高州市构筑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

近年来,高州市积极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议事工作,因地制宜在村(居)委会、自然村设立法治民主议事厅(议事亭、议事角),畅通群众反映意见建议的渠道,引导居民通过协商表达诉求、化解矛盾、增进共识,以“小切口”汇聚村(居)民自治的“大合力”,形成了民事民提、民事民议、民事民办、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的多层次协商格局,乡村共建共治共享展现新局面。

搭建平台,架起民事民议新通道

为了依法有序引导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畅通民意表达渠道,吸纳汇聚民智民力,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生动实践,2022年以来,高州稳步推进村(社区)协商议事工作,制定《高州市开展村(社区)法治民主议事厅建设提高基层治理水平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组织、政法、民政、财政、司法、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为成员单位的法治民主议事厅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选取南塘镇彭村、石仔岭街道镇大岭村等作为试点,组织召开现场会,以点带面示范带动全市488个行政村(社区)利用现有场地资源建设法治民主议事厅,引导自然村(组)因地制宜设立议事亭、论道角、板凳会等场所,搭建起村组两级法治引导、依规议事、广泛参与、民主决策的沟通平台,让群众自己说事、议事、主事,有效调动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治理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了群众自治活力。

完善机制,规范协商议事标准尺

高州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村(社区)法治民主议事协商全过程,充分发挥党代表、党员骨干的先锋模范作用,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引领法治民主议事建设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议事会召集人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主任)担任,负责组织、协调、推进村中法治民主议事进程,引导居民群众依法有序开展协商议事活动。建立健全村(社区)法治民主议事制度,明确协商议事主体,规范协商议事程序,

保障了议事过程有规可依、有章可循,居民群众的表达权利得到充分保障。明确村(社区)协商项目目录清单,将集体资产管理、公共设施维护、环境卫生整治、邻里矛盾调处、困难群体帮扶、乡村治理等公共事务、公益事业,以及涉及村(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纳入协商范畴,组织开展“民主协商、一事一议”,大家有意见建议敞开来,村组中的事务由群众商议着办。同时,对经村(居)民协商议事的决定事项,通过村(居)务公开栏、微信群等渠道公示“晒”出来,接受群众监督,推动议定事项落地落实。

畅通民意,擦亮基层社会治理新名片

高州各地充分利用法治民主议事平台进行会议商议和表决,把事关居民经济利益、最为关注的事务摆到群众面前,由群众做主说事,保证决策公开透明,协商结果合法有效。据统计,全市通过法治民主议事厅开展议事决策1380多件次。

比如,高州市“鉴江印象”乡村振兴示范带(西线)建设项目,有10余公里经过南塘镇彭村村,规划将原道路从4.5米扩展至6~8米宽需新增使用该村30多亩土地。期间,彭村村“两委”干部邀请项目建设沿途涉及自然村的党员、村组长、户代表和道路规划代表、施工代表等到法治民主议事厅共同商议,就土地、房屋、果木出让及赔偿等问题征求意见建议。为了彭村村的长远发展,议事会上党员、干部带头献地,最后通过共议共决方式,实现了建设用地由村民无偿提供,高效地解决了工程建设中最难的用地问题,既调动了村民参与村务的积极性,弘扬了乡村文明风尚,又保障了彭村段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大大提升了村容风貌,便捷了村民的交通出行,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

在石仔岭街道镇大岭村,村民有事都习惯到论道角或议事厅(亭)商议讨论,彼此有什么想法或意见建议直接面对面提出,不少矛盾问题也被发现和解决在萌芽状态,该村连续三年被评为“零上访村”。高州市207国道改线工程途经镇大岭村的4条自然村,需要征收涉及800

余亩村民的220亩土地。今年3月份征地工作启动后,该街道的党员、干部联合镇大岭村干部多管齐下,一方面进村入户了解村情民情、宣讲政策,解答群众疑惑,另一方面组织村民小组长、村民代表等到村法治民主议事厅商议酝酿,了解群众动态,消除意见分歧,统一思想认识。最后,仅用18天800余户村民就签订了征地协议,该村率先完成了征地任务。

在石鼓镇九垌村委会光屋村,村民饭后习惯到村中池塘边的一棵大榕树下乘凉、拉家常,榕树下



分界镇储良村法治民主议会召集人召集村民代表商议村民事务。



南塘镇彭村村民群众在榕树下议事。

的一角自然而然也成了大家商议村里大小事务的最佳平台。该村组原来有一块属集体的晒场(地堂),后来划分成“豆腐块”给村民管理而逐渐弃用。该村乡贤牵头组织村民群众在榕树下召开板凳协商会,提议将分到的晒场(地堂)统一收回用于打造小公园,以改善村容村貌,这得到了群众的普遍认同。目前,集众力建成的小公园又成了村民群众散步休闲的好去处,“村中有事村民齐商议”的浓厚氛围在光屋村蔚然成风。

(颜庆明 卓燕颖)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022年9月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五章 综合措施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机制,加强专门队伍和专业能力建设,各警种、各地公安机关应当密切配合,依法有效惩处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公安机关接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的报案或者发现电信网络诈骗活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八条 金融、电信、网信部门依照职责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落实本法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关监督检查活动应当依法规范开展。

第二十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规范个人信息处理,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建立个人信息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防范机制。

履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的部门、单位对可能被电信网络诈骗利用的物流信息、交易信息、贷款信息、医疗信息、婚介信息等实施重点保护。公安机关办理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应当同时查证犯罪所利用的个人信息来源,依法追究相关人员和单位责任。

第三十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对从业人员和用户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在有关业务活动中对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作出提示,对本领域新出现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及时向用户作出提醒,对非法买卖、出租、出借本人有关卡、账户、账号等被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的法律责任作出警示。

新闻、广播、电视、文化、互联网信息服务等单位,应当面向社会有针对性地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举报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有关部门

应当依法及时处理,对提供有效信息的举报人依照规定给予奖励和保护。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物联网卡、电信线路、短信端口、银行账户、支付账户、互联网账号等,不得提供实名核验帮助;不得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上述卡、账户、账号等。

对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认定的实施前款行为的单位、个人和相关组织者,以及因从事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关联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采取限制其有关卡、账户、账号等功能和停止非柜面业务、暂停新业务、限制入网等措施。对上述认定和措施有异议的,可以提出申诉,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申诉渠道、信用修复和救济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二条 国家支持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研究开发有关电信网络诈骗反制技术,用于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涉诈异常信息、活动。

国务院公安部门、金融管理部门、电信主管部门和国家网信部门等应当统筹负责本行业领域反制技术措施建设,推进涉电信网络诈骗样本信息数据共享,加强涉诈用户信息交叉核验,建立有关涉诈异常信息、活动的监测识别、动态封堵和处置机制。

依据本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对涉诈异常情形采取限制、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的,应当告知处置原因、救济渠道及需要提交的资料等事项,被处置对象可以向作出决定或者采取措施的部门、单位提出申诉。作出决定的部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申诉渠道,及时受理申诉并核查,核查通过的,应当即时解除有关措施。

(未完待续)